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季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減少約68.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1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2分（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4.99分（因股份合併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減少；及(2)去年同期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減少約68.5%。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風能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82.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從風能相關產品的銷售中產生可觀收入（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4.9百萬元），同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1.6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2.9%，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9.8%，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再生能源產品之額外設計成本所致（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損乃由於所產生的一次性產品設計成本約人民幣6.3百萬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儘管產生該等額外設計成本，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仍然帶來盈利，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20.8%。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25.8%，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施成本控制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2分，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4.99分（因合併股份而重列）。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由於收回壞賬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撥回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可再生能源產品（主要為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評估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支架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0.7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100.0%（二零二零年：78.8%）。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5.9百萬元）。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零年：無）。



##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業務撥資。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 回顧期間內事項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董廣武先生（「董先生」）及孟祥林先生（「孟先生」）已各自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先生及孟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單金蘭女士（「單女士」）及王鑄晨先生（「王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彼等各自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 二. 辭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因考慮了審計費用和內部資源等因素之後，已辭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德勤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德勤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三. 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已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 四.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秦忠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換股權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換股期」）任何時間及不時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而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可少於1,0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於任何時候不足1,000,000港元，則為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並非只是一部分）未轉換本金額。

倘緊隨轉換後發生以下事件，認購人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a) 將不能達致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及
- (b) 認購人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定義見下文）0.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2.5港元，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五部分。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現有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佈）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贖回。由於本公司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之贖回款項將用於支付及抵銷認購人就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款項，故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收到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完成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五.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40,883,423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發行448,176,684\*股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為便於說明，股份的零碎數目忽略不計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35港元），(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35港元；(ii)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價值為435港元；及(iii)1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為4,350港元。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緊接其之前有效的換股價應按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作出調整，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當日前一日之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因此將發行12,8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基於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5港元，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股合併股份，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股東特別大會

追認及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通函，以了解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合併股份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已由藍色更改為綠色。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 業務前景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邁向平價上網的開篇之年及「十四五計劃」的開局之年。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舉行的領導人氣候峰會視頻會議上，中國主席習近平重申了上一年度為實現「碳达峰」及「碳中和」所作的工作，並表示中國將於「十四五計劃」期間嚴控煤耗增長，於未來十年逐步減少煤耗，這意味着中國對新能源的需求將急劇上升，而成本較低的光伏發電將成為發展焦點。

二零二一年五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二零二一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列明，中國二零二一年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總用電量比重將達至11%左右，隨後逐年提高，確保二零二五年非化石燃料能源消耗佔一次能源消耗比重達至20%。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0,319	77,038	68,240	216,522
銷售成本		(22,921)	(62,170)	(59,467)	(173,723)
毛利		(2,602)	14,868	8,773	42,799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15	3	15
其他收益	4	198	1,758	2,010	3,501
銷售開支		(514)	(598)	(1,551)	(1,9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8)	-	(9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	(138)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	8	63	212
行政開支		(3,180)	(5,058)	(7,842)	(10,563)
撥回之減值虧損	6	-	-	-	40,120
融資費用	5	(431)	(1,241)	(1,837)	(4,0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6,528)	9,724	(519)	69,979
所得稅開支	7	(383)	(1,791)	(871)	(4,473)
<b>期間(虧損)溢利</b>		<b>(6,911)</b>	7,933	<b>(1,390)</b>	65,506
<b>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6,911)</b>	7,933	<b>(1,390)</b>	65,506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11)	7,933	(1,390)	65,518
非控股權益		-	-	-	(12)
		<b>(6,911)</b>	7,933	<b>(1,390)</b>	65,506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11)	7,933	(1,390)	65,518
非控股權益		-	-	-	(12)
		<b>(6,911)</b>	7,933	<b>(1,390)</b>	65,506
			(經重列)		(經重列)
<b>每股(虧損)盈利</b>	9				
基本(人民幣分)		(1.54)	1.77	(0.32)	14.99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1.70	(0.32)	14.41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

#### 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20,319	31,166	68,240	170,650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45,872	-	45,872
<b>總計</b>	<b>20,319</b>	<b>77,038</b>	<b>68,240</b>	<b>216,522</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	20,319	31,166	68,240	170,650
於一段時間	-	45,872	-	45,872
<b>總計</b>	<b>20,319</b>	<b>77,038</b>	<b>68,240</b>	<b>216,522</b>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921	62,170	59,467	173,723
設備折舊	50	52	156	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213	592	640
短期租賃付款	74	77	247	320

###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197	1,607	902	3,249
投資收入	-	23	-	23
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收益	-	-	953	-
雜項收入	1	128	155	229
	198	1,758	2,010	3,501

### 5. 融資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96	1,143	1,235	3,459
其他貸款利息	226	79	563	525
租賃負債利息	9	19	39	69
	431	1,241	1,837	4,053

## 6. 撥回之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	-	-	40,120

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383	1,791	871	4,473
	383	1,791	871	4,473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率為25%，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 8. 股息

於回顧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虧損) 溢利	(6,911)	7,933	(1,390)	65,51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1.54)	1.77	(0.32)	14.99
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	不適用	1.70	(0.32)	14.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48,177	448,177	436,959	436,959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60,977	465,777	436,959	454,559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823	(251,067)	9,475	(367)	9,108
期間溢利 (虧損)	-	-	-	-	-	65,518	65,518	(12)	65,506
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65,518	65,518	(12)	65,506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26,899	(6,621)	-	-	(20,278)	-	-	-	-
發行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股份	9,842	-	-	-	-	-	9,842	-	9,8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9,455)	(185,549)	84,835	(379)	84,45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b>189,876</b>	<b>120,291</b>	<b>(20,484)</b>	<b>156</b>	<b>(11,210)</b>	<b>(190,307)</b>	<b>88,322</b>	<b>(380)</b>	<b>87,942</b>
期間虧損	-	-	-	-	-	(1,390)	(1,390)	-	(1,39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90)	(1,390)	-	(1,3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b>189,876</b>	<b>120,291</b>	<b>(20,484)</b>	<b>156</b>	<b>(11,210)</b>	<b>(191,697)</b>	<b>86,932</b>	<b>(380)</b>	<b>86,552</b>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及3)	身份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2,487,469股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0.56%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 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及5)	身份	
黃波先生(附註3)	86,825,93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59,094,406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附註3)	35,548,238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附註4)	26,228,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8,176,68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 黃淵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
-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競爭權益或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